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东兴证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7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名（其中：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委托董事、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代为表决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7人）。全体董事推选董事、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1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